雨城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购机程序

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申请备案、再合法建设、后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购机程序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

按照省市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区农业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本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发布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川农业函〔2018〕253号）；

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雨城区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雨农发〔2018〕215号）。

**二、宣传补贴政策**

2018年补贴系统地址：http://202.61.89.161:12018/，进入页面点击“补贴产品查询”，同时可点击查看全省“补贴情况公开”、“信息公开专栏”。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18（http://202.61.89.161:12018/）界面“信息公开专栏”链接按钮，我区补贴信息同步与全省各地的补贴信息集中公开，同时在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http://www.yc.yaan.gov.cn/）“重点信息公开—农机补贴”中全程实时同步公开。

雨城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35—2222575 18180008157（座机）

**三、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

补贴对象自主购机后，须携带所购机具、正式发票、身份证明、本人农村信用社账户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有效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上经销单位盖章确认）、机具出厂编号拓印号（机具配套有动力设备的，需同时提供动力编号拓印号）等资料向雨城区所在乡（镇）提出补贴申请，填写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现场登记核查表，经乡（镇）核查签署意见后，持上述资料及时到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局农机发展装备科办理补贴手续。

**五、补贴资金兑付。**

区农业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区农业局组织核验重点机具，项目实施乡（镇）按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

从农户付全款购机之日起到补贴资金发放到卡的时间周期为180天（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拨款周期90天）。